



172912050055

正本

检测报告

No.兴震环测字【2024】16-6 号

项目名称：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
自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自行检测

签发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



西宁兴震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.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.如送检单位无特别要求，检测单位有权在完成《检测报告》后处理样品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对送检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.本报告不予对数据进行评价说明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电话：0971-6337486

传真：0971-6337648

邮编：810000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3号

邮箱：xnxzjc@163.com

西宁兴震环境科技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检测项目		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徐上段 11 号		
委托单位	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蔡工	联系电话	18797098231
检测性质	自行检测	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	自采	采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27 日
分包情况	无分包	分析日期	2024 年 3 月 27 日-3 月 28 日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 1、检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氟化物； 2、检测点位：DA015，共 1 个检测点位； 3、检测频次：3 次/天，共 1 天。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仪器名称型号、分析方法和检出限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使用仪器/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
1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693-2014)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(XZHJ-116)	3mg/m³
2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(HJ/T67-2001)	离子计 (XZHJ-005)	6×10 ⁻² mg/m³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所有检测分析方法均在资质认定项目批准的范围内。
- 2、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、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- 3、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;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，检测数据、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、及时有效、信息完整。
- 4、样品、原始记录等应有唯一性标识。
- 5、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维护校准，其误差均在合格范围内。

表 3-1 烟气流量分析仪器浓度校准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标气名称	校准日期	使用前 (L/min)			允许误差 (%)	结论
					标气浓度	校准浓度	误差 (%)		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XZHJ-116	流量	2024.3.27	20	20.02	-1.0	±5	合格
					30	30.16	-0.5	±5	合格

表 3-2 烟气分析仪器浓度校准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标气名称	校准日期	使用前 (mg/m³)			允许误差 (%)	结论
					标气浓度	校准浓度	误差 (%)		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XZHJ-116	O ₂	2024.3.27	10×10 ⁻²	10×10 ⁻²	0.0	±5	合格
			NO ₁		250.1	250	0.04	±5	合格
			NO ₂		102.0	103	-1.0	±5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15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3	13	0.14
		第二次	13	13	0.14
		第三次	12	12	0.13
		平均值	13	13	0.14
	氟化物	第一次	0.90	/	0.01
		第二次	1.02	/	0.01
		第三次	0.98	/	0.01
		平均值	0.97	/	0.01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频次	标杆流量 (m³/h)	烟温 (°C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	含氧量 (%)
DA015	2024.3.27	第一次	10429	18.0	8.20	5.9	21.1
		第二次	10590	18.1	8.30	6.0	21.1
		第三次	10631	18.3	7.90	6.0	21.1

注：本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时的工况负责。

表 4-3 点位信息表

点位名称	经纬度	采样时间
DA015	E: 101°38'5" N: 36°26'57"	2024.3.27

五、附件

1、采样点位示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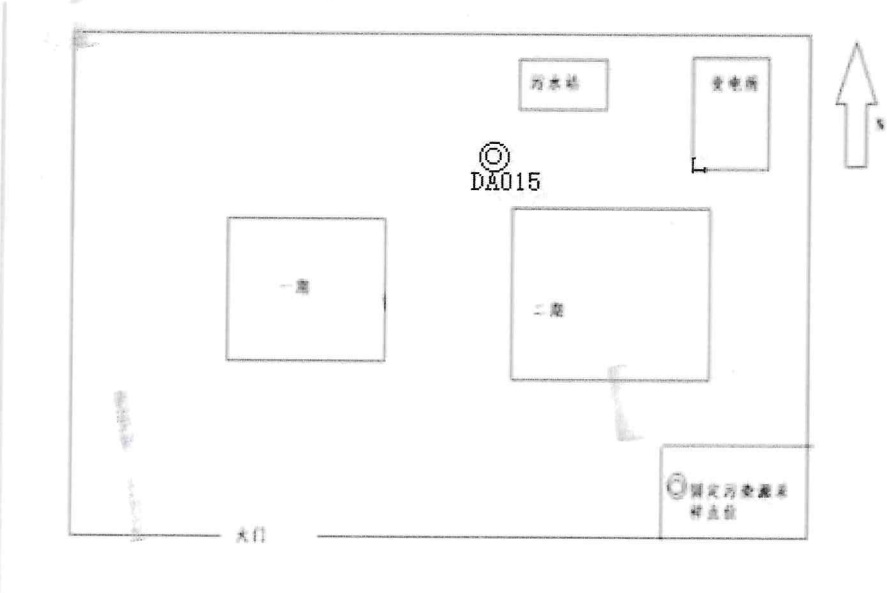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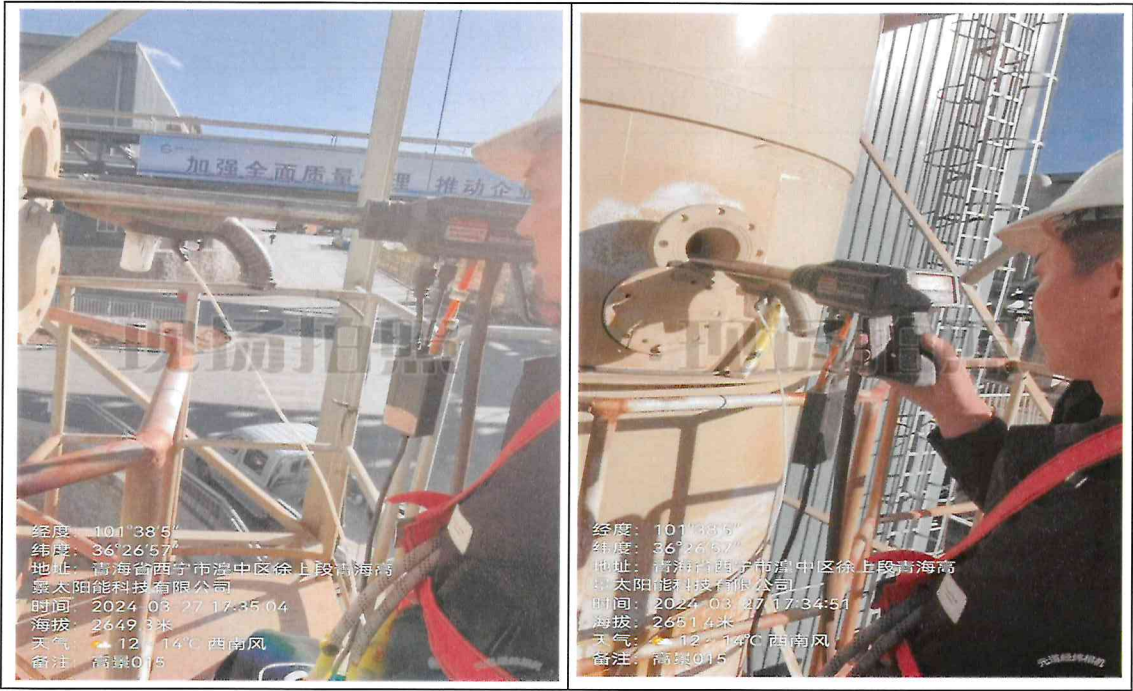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

2、现场工作照片



编制人: 隆雪萍

审核人: 王光辉

签发人: 王光辉

日期: 2024.3.31

日期: 2024.3.31

日期: 2024.3.31